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译丛

第9辑

孟连宣抚司法规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编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译丛 第9辑

孟连宣抚司法规

(汉文、傣文对照)

作者：佚名
翻译：刀永明
刀建民
整理：薛贤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贾国中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译丛

（第9辑）

孟连宣抚司法规

（汉文、傣文对照）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开远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125 字数：250,000

1986年11月 第1版 1986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184.64 定价：1.97元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有二十余种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自古以来，云南各族人民开拓着祖国西南边陲，创造了悠久的民族历史文化，留下了卷帙浩繁的民族古籍，成为中华民族文化遗产宝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少数民族古籍，包括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医药、美术、生产技术等，范围很广，种类很多。但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各少数民族不仅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而且在继承和保存民族古籍的方法上亦有显著的不同。有的民族创造了文字，谱写了本民族光辉的历史；有的民族虽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但他们用口碑方法，世代言传口授，从而保存了自己的民族文化遗产，这些都是研究历史、民族学等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

根据中央关于整理我国古籍以及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指示精神，在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我们在抢救、整理的基础上，有选择地陆续出版一些少数民族古籍，供各族人民、科学工作者阅读、研究和参考。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序 一

这是一本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历史、道德、法规等不可多得的古籍。译者尽量保持了原书的面貌，这是在整理翻译这类古籍中，首先应该做到的。我们整理、翻译、出版少数民族古籍，特别是这类涉及法规的古籍，如果不能保持或基本保持原书的面貌，就有失去整理翻译出版这类少数民族古籍的意义。

本书以《孟连宣抚司法规》的面目保存下来，从内容看它不仅包括孟连宣抚司当时执行的民法、刑法，还包括了当时执行的行政法、婚姻法、诉讼法。更多的还包括了当时执法中大量案例。除了成文法规外，还有的内容是属于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官员应遵守的纪律等。有的还是一片美丽的“童话”。因此可以把这本书看作少数民族地区法规古籍来研究，也可以把本书看作少数民族历史古籍来研究，还可以把本书看作是一本少数民族道德伦理书来研究。我相信，本书是能够作为广大读者在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历史、政治、道德、法律中的重要参考书籍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后，各民族自治地方、民族地区正在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立法问题，这本古籍可以从历史的角度，提供一些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改革，废除土司制度以后，这类《孟连宣抚司法规》当然是早已废除的法规，翻译出版这本书，绝不意味着这类《法规》在现在执法还有

任何存在的价值。它只能作为历史资料书籍来研究。因此有必要写这些话，让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前就对本书有一个大体上的了解和选择。

杨 丽 天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序 二

这是一个在孟连作官的人回到西双版纳后写出的一部法规，由刀永明、刀建民两同志翻译出来后，因为错乱不清，由薛贤同志加以整理，作为附录刊出。

据《明史、云南土司传、孟琰》载“孟连长官司建于永乐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时孟琰头目刀派送遣子怀罕来言：孟琰旧属麓川平缅宣慰司，后归孟定府，知府刀名杠亦为平缅头目所拘，乞改隶，因设孟琰长官司，隶云南都司，以刀派送为长官。“至正统时，思任发以兵破孟琰，遂降于麓川，”是知孟连本属德宏系统，不知何时又改属勐泐。《勐泐王族世系》记载，召罕练曾帮助孟连打败敌人（绍兴佉族），孟连国王将女儿招赘了召罕练，并将王位传给召罕练，于是召罕练就做了孟连的召勐。但这是帕雅真以前的事，即在中国宋代以前的事。这与中国史书记载的事实对比，很可以使我们深加思考的。

江应梁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一、芒莱、干塔莱法典·····	(1)
(一)我兰勐法规十二条·····	(1)
(二)咋星勐十二条·····	(1)
(三)广勐十五条·····	(2)
(四)哈柏勐十条·····	(3)
(五)巴维尼勐四条·····	(4)
(六)哈谢勐·····	(4)
(七)布算烂·····	(4)
(八)坦麻拉札安雅·的萨巴莫哈·····	(6)
(九)两人争吵、打架的处理办法·····	(8)
(十)凡斗殴告到官府须有证人·····	(8)
(十一)坦麻散·拉札安雅·····	(9)
(十二)哈单拉尼(即奴隶逃跑)·····	(12)
(十三)薄汉好(即埋设竹签暗器)·····	(12)
(十四)盗贼进村·····	(13)
(十五)象、马、牛、猪糟踏庄稼·····	(14)
(十六)拾物·····	(15)
(十七)借牛耕田·····	(16)
(十八)借衣服及财物·····	(16)
(十九)小偷小摸·····	(17)
(二十)奴隶偷盗·····	(17)

(二十一) 寄托	(19)
(二十二) 困难户借债	(20)
(二十三) 财产继承	(20)
(二十四) 徒弟、儿女、养子、孙	(31)
(二十五) 不能作为断案依据者	(31)
(二十六) 婚姻	(32)
(二十七) 酗酒犯罪	(36)
(二十八) 懒人会丢失财物	(36)
(二十九) 打枪、射弩、甩木棍无意伤人罪	(37)
(三十) 两人闹架罪	(37)
(三十一) 行走夜路	(38)
(三十二) 偷盗牛马财物	(38)
(三十三) 诬陷	(39)
(三十四) 儿子是父位的继承者	(39)
(三十五) 召拉西抢占住地	(40)
(三十六) 残废、无能者不能继承父位	(40)
(三十七) 霸占山水地界	(41)
(三十八) 争权夺利	(41)
(三十九) 雇工放牧	(41)
(四十) 分物要合理、办事要公道	(42)
(四十一) 好心不得好报, 老虎终究要吃人	(45)
(四十二) 重罪不能轻处, 轻罪不能重判	(47)
(四十三) 说话要算数	(48)
(四十四) 哄骗与食言	(49)
(四十五) 疑难事按传统办	(52)
(四十六) 心邪带来灾祸	(53)

（四十七）常洁身者多得金·····	（53）
（四十八）救人危难不成，反遭连累·····	（54）
（四十九）聪明反被聪明误·····	（55）
（五十）兼听则明，眼见为实·····	（56）
（五十一）贼喊捉贼·····	（58）
（五十二）两条蛇争吃一只青蛙·····	（59）
（五十三）蛤蚧吞大象·····	（60）
（五十四）诈骗产业·····	（60）
（五十五）移动田界·····	（62）
（五十六）为芒果树争吵·····	（63）
（五十七）捉贼要有证据·····	（64）
（五十八）召片领罚款法规·····	（65）

二、坦麻善阿瓦汉绍哈（即二十五种

难案裁决法）·····（71）

（一）不准抢占佛寺·····	（71）
（二）抢占果园·····	（73）
（三）哈来牙金（即后悔）·····	（75）
（四）朋友的儿子偷盗·····	（75）
（五）阿瓦哈来牙金（即触法后悔）·····	（76）
（六）财物寄存·····	（78）
（七）比丘拐卖妇女·····	（80）
（八）比丘骗取奴隶·····	（81）
（九）贼偷奴隶逃走·····	（83）
（十）拐骗女孩·····	（84）

(十一) 信聘、信宰、信干、信卖、胆腊干(即 犯罪; 赔偿、断案、罚款、罪犯)	(85)
(十二) 自杀	(86)
(十三) 比丘偷鸟	(88)
(十四) 偷鸡亡命	(89)
(十五) 偷猪	(91)
(十六) 尼戛许(即偷漏税)	(93)
(十七) 比丘指使徒弟偷盗	(95)
(十八) 偷船商的财物	(97)
(十九) 散塔巴腊金(即共同犯罪)	(97)
(二十) 偷牛杀吃	(98)
(二十一) 抢权	(100)
(二十二) 脱离佛门	(101)
(二十三) 偷牛下酒	(102)
(二十四) 暗示教唆罪	(102)
(二十五) 盗贼偷布	(104)
(二十六) 旧翻新	(105)
(二十七) 制造假银罪	(106)
(二十八) 制造假砵码罪	(107)
(二十九) 摆赛牙密乃牙(即强夺财物)	(109)
(三十) 帕雅的奴隶偷文书官的牛	(110)
附记一: 修行者的教育	(110)
附记二: 傣文字母如何读写(略)	(114)
附记三: 给土司的信	(114)
附录: 孟连宣抚司法规	(117)
(一) 地方行政法规	(119)

（二）民事法规·····	（ 129 ）
（三）刑事法规·····	（ 169 ）
（四）维护奴隶主统治权的法规·····	（ 212 ）
（五）诉讼法规·····	（ 214 ）
（六）礼仪、种姓、节日和宗教法规·····	（ 216 ）
后记·····	（ 221 ）

一、芒萊、干塔萊法典

(一) 我兰勐^①法规十二条

- 一、大家认为应该分封食邑，而有人提出不应该分封。
- 二、大家认为不应该分封食邑，而有人主张分封。
- 三、大家认为可以去，有人说不能去。
- 四、大家认为不能去，有人说可以去。
- 五、大家认为可以做的，有人说不可以做。
- 六、大家认为不该做的，却又主张应该做者。
- 七、大家认为应该保护的，他说不该保护。
- 八、大家认为不该保护的，他说应该保护。
- 九、大家认为应该保留的，他说不该保留。
- 十、大家认为不该保留的，他说应该保留。
- 十一、大家认为应该耕种栽插的地方，他说不应该耕种栽插。
- 十二、大家认为不宜耕种栽插的地方，他说应该耕种栽插。

凡以上违反众愿者，为叛逆行为。

注：① 我兰勐：勐，地区、地方；我兰，传统法规。

(二) 咋星勐^②十二条

- 一、毁寨开渠，毁田建寨。
- 二、毁寨开田，毁田建村。

三、应该要者不要，不应该要者强要。

四、宜建坝蓄水的地方，不建坝蓄水；不宜建坝开渠的地方，硬要开渠建坝。

五、应该开渠排水的地方不去开渠排水；不应开渠排水的地方，硬去开渠排水。

六、将田开成鱼塘；将鱼塘开为田。

七、宜建寨的地方，不得开为田地。

八、宜开田的地方，不得建立村寨，建房盖屋。

九、用来作为各种庆祝活动、集会的场所，不让庆祝集会者。

十、不应该举行庆祝活动的事，强逼大家庆祝。

十一、应该让大家知道的事，而又严密封锁者。

十二、不应让大家知道的，却又故意传播者。

凡违反上述条例，均为触犯咋星勐罪论处。

注：②咋星勐：地方禁忌。

（三）广勐③十五条

一、百姓不得升官。

二、官员不得降为庶民。

三、小官不能升大官。

四、大官不得降为小官。

五、乃哈西④不得升为乃怀。

六、乃怀⑤不能降为乃哈西。

七、列有大官席位不坐，却去和下级官员列坐者。

八、乃怀等级的官员，列有小官等级席位不坐，却和上级官员列坐者。

九、高级官员，排行应在前，却列坐于下级官员之后者。

十、下级官员，排行在后，却列坐于上级官员之前者。

十一、身为官员，却和百姓坐在一起者。

十二、身为百姓，却和官员坐在一起者。

凡违反以上条例，均为触犯了广勐法规。

注：原文缺三条。

③广勐：勐的地方法规。

④乃：为首，首领、头领；哈西，五十户长。

⑤怀——百户长。

（四）哈柏勐⑥十条

一、宜设圈官⑦（相当乡一级）的小地方，却设置闷官⑧（相当区一级）。

二、宜设闷官的地方，却又去设置圈官。

三、官职当乘象，却去骑马者。

四、官职只能骑马，却又去乘象者。

五、应封委为帕雅囡⑨的地方，却设帕雅龙⑩。

六、该封为帕雅龙的地方，却去设帕雅囡。

七、该设土司的地方，却不设置土司。

八、不该设土司的地方，却又设置土司。

凡违反以上惯例者，以犯哈柏勐罪论处。

注：⑥哈帕勐：建立地方行政区划所设职官规定。

⑦乃圈或圈官：圈，一定的区域范围，疑是千户长。

圈：千户长。

⑧闷：万户长。

⑨帕雅因：帕雅，土司一级的泛称；因，小也。

⑩龙：大也。

哈帕勐十条，其中九、十两条原文无记载。

（五）巴维尼勐^⑪四条

一、要做好事，信教、听经、参加关门节、开门节、斋僧、拜年。

二、是帕雅（酋长）种为酋长；是嫡（小姐）种为嫡。

三、信仰宗教者为宗教徒。

四、官种^⑫为官，百姓种为百姓；旧的不毁，新的不立。

注：⑪巴维尼勐：地方礼仪。

⑫种：种姓制度是印度的等级制度。种姓出现于奴隶制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并与阶级社会分工有关，种姓之间界线森严，不能通婚、交往。

（六）哈谢勐^⑬

一、傣历新年，应该举行三天三夜的庆祝活动。玩藤球、赛龙船、采山花团拜。

二、到佛寺拜佛。

以上两个方面，称为哈谢勐。

⑬哈谢勐：节日规定。

（七）布算烂^⑭

一、要常和有智能者接触。

二、诸恶莫作。

- 三、干活量力。
- 四、和博学者交朋友。
- 五、学会各种技能，开阔视野。
- 六、经商要遵守法规。
- 七、应与人为善。
- 八、有了钱要分为四份。（按：孟连傣族习惯，凡有了收入，要将它分为四份使用，即一份留做养老金；一份留给子女；一份布施献佛；一份作现实开支。）
- 九、有福共享，有难同当。
- 十、尊师勤学。
- 十一、要和懂礼貌的人常交往。
- 十二、爱情靠耐心，对钟情女友要送礼。
- 十三、说话宜时，问话有目的。
- 十四、想迁徙，请教尊师。
- 十五、求助于人，应依礼而行。
- 十六、想富，要添人口。
- 十七、相爱须忠恳。
- 十八、看人莫看死，恨人莫恨终身。
- 十九、礼尚往来，礼貌相待。
- 二十、遇人生气要远离。
- 二十一、为官者要爱民，做长者要爱儿孙。
- 二十二、村寨头人要爱村民百姓。
- 二十三、讲话要看对象，训人要有道理。
- 二十四、价贵别买，遇难则退。
- 二十五、错者先言。
- 二十六、别离相告。